



恒生银行（中国）银行函证业务规则

一、接收方式和接收格式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接收的函证方式包括邮寄和跟函；接收符合《财政部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4〕2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标准要求的银行询证函（格式一）或银行询证函（格式二）以及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即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发送的询证项（1-14项及附表）直接进行查询、回复。每份询证函，每个询证项只能出现一次。

二、受理函证机构和函证范围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由各一级分行统一受理辖内询证函业务，默认函证范围为被函证企业在我行全国范围内的相关业务。

处理部门联系方式及投诉电话详见下方公示，为了防止银行函证寄件及回函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在选择寄送至恒生银行一级分行受理机构时，请于寄件上注明“营运管理部 询证函联系人（收）”。会计师事务所如需联系银行，请电话恒生中国一级分行，说明查询事项及回函报告相关信息（银行参考号等），我行将有专门的询证函联系人员回复沟通跟进。

一级分行集中受理机构

集中处理部门	地址	联系方式	投诉电话
上海分行营运管理部 ^{注2}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首层101单元	(021) 6182 3333	(021) 6182 3333
北京分行营运管理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9层901-904	(010) 8529 3600	(010) 8529 3600
南京分行营运管理部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18层1812-14室	(025) 5801 8666	(025) 5801 8666
杭州分行营运管理部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385号杭州嘉里中心2幢6层602室	(0571) 8729 6178	(0571) 8729 6178
宁波分行营运管理部	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48号嘉恒广场三楼3-2	(0574) 8387 6888	(0574) 8387 6888
福州分行营运管理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1层01店面	(0591) 8826 9207	(0591) 8826 9208



厦门分行营运管理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高雄路 18 号通达大厦 21 层	(0592) 2975616	(0592) 2975639
广州分行营运管理部 ^{注3}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18 号建滔广场 25 层	(020) 3811 0820	(020) 3811 0626
深圳分行营运管理部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八层	(0755) 8261 2845	(0755) 8261 2844
东莞分行营运管理部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1 号商业、办公楼办公室 2307, 2308, 2309	(0769) 2301 5350	(0769) 2301 5358
昆明分行营运管理部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384 号滇池时代广场 B 座 17 层 1709-1710 室	(0871) 6305 0818	(0871) 6305 0826
成都分行营运管理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一号办公楼 28 楼单元 1,9 及 10	(028) 6872 7197	(028) 6872 7199
济南分行营运管理部 ^{注1}	济南市市中区纬二路 51 号山东商会大厦 12 层 1206、1207、1208 单元	(0531) 5577 0088	(0531) 5577 0088

*注 1：济南分行营运管理部同时承接天津分行询证函事务；

*注 2：上海分行营运管理部同时承接上海自贸区支行询证函事务；

*注 3：广州分行营运管理部同时承接佛山支行、中山支行、询证函事务。

三、客户授权和收费

1.客户授权询证函指定

被审计单位在函证上应加盖询证函指定扣款账户预留印鉴供银行验证办理回函业务。被审计单位以预留印鉴签署通用格式的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需由被审计单位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2.收费标准

请参考我行官方网站 (<https://www.hangseng.com.cn/1/2/>) “恒生资料”版块内“公司银行服务费率”的最新信息。我行询证函收费标准为 200 元/份；中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各地区政策进行优惠减免。函证收费或优惠政策以我行官网公示为准。

四、其它

1.回函时间



我行自收到符合规定的询证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操作指引》要求将回函直接回复会计师事务所。

2.回函签章

回函文件统一加盖“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XX 分行函证专用章”。

3.其他受理说明

对于未满足《操作指引》及我行发布的银行询证函受理要求的来函，自我行联系会计师事务所起 3 个工作日内未补充相关材料的，或客户指定付费账户无法成功扣划回函服务费用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操作指引》要求协助客户缴纳服务费用的，我行将对来函予以退还。